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3號

抗 告 人 賴于竹

賴子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即○○○中醫診所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自難謂其係無資力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7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年度救字第144

01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雖以乙○○於本件聲請時因罹患疾病而
02 臥床，甲○○於本件聲請時因需扶養照護乙○○與訴外人○
03 ○○（乙○○之配偶），經社會局審核家庭收支情形後，於
04 113年間核發低收入戶證明，自可認定其等現並無工作能力
05 且欠缺信用技能，而達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為由，聲
06 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少年法庭宣示筆錄、臺中榮總「病症暨
07 失能診斷證明書」、（乙○○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
08 病卡、（乙○○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、（乙○○）中華
09 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、113年度豐救字第9號裁定、臺中市政
10 府訴願答辯書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
11 明書」、（○○○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113年度豐救字第1
12 8號裁定、（甲○○）債權人清冊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
13 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）。惟查，抗告人既已繳納
14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500元，有抗告人於113
15 年9月30日向原法院提出之陳報狀及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16 據可稽，已難認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又抗告人
17 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
18 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
19 助，自屬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並
20 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21 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25 法官 郭妙俐

26 法官 廖穗蓁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3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
31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1

書記官 黃美珍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